

泰 安 市 司 法 局

泰 安 市 公 证 协 会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公证执业活动 综合评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关于建立公证机构负责人第一责任人 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各公证处：

现将《关于开展公证执业活动综合评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建立公证机构负责人第一责任人制度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开展公证执业活动综合评定 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加强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管理，综合反映评价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情况，规范公证执业活动，切实发挥公证工作在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系列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平安泰安、法治泰安”建设，以利企便民为宗旨，以提高公证质量为核心，以增强公证公信力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规范行业秩序，优化发展环境，着力强化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公信意识、法治意识、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有效提升公证行业的服务能力和执业水平，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

二、综合评定对象

经山东省司法厅登记公告的本市面向社会服务的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在其执业有效期内，对其执业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年度新设立的机构、新获准执业的公证员及年度未开展公证员业务的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不进行综合评定，记为不予评定，注明事由并予以公布。

三、综合评定的主要内容、量化分值及评价方式

（一）公证机构综合评定内容及量化分值

1. 常规性指标（100分）。主要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证办证程序和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履行公证职责和义务，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管理等。

2. 鼓励性指标（20分）。主要包括：公证信息化应用情况、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参加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责任情况、一年内无合理投诉、工作受到市级以上媒体报道的、公证宣传被市级以上媒体、刊物采用。

具体量化分值按附件1《公证机构综合评定评估表》执行。

（二）公证员综合评定内容及量化分值

1. 常规性指标（满分100分）。主要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证办证程序和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履行公证员义务，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管理等。

2. 鼓励性指标（加分20分）。主要包括：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参加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责任受到有关部门书面认可、媒体报道或表彰情况，一年内无合理投诉，在市级以上媒体、刊物发表公证文章，参加省级以上学术交流会、职称提升等情况。

具体量化分值按附件2《公证员综合评定评估表》执行。

（三）建立综合百分评定评价制度

将各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量化分值转化为相应等级，超过90分为优秀，80分—90分为良好，70分—80分为一般，60分—70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四、综合评定方法及步骤

泰安市司法局和泰安市公证协会联合成立泰安市公证执业活动综合评定管理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全市公证行业综合评定管理工作。

（一）时间。综合评定管理工作结合年度管理考核工作及卷宗评定工作进行。

（二）自查。各公证机构对照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评估量化指标，组织逐项自查，形成书面自查报告，并填写《公证机构综合评定评估表》、《公证员综合评定评估表》，鼓励性指标需在评估表中予以体现并辅以相关证明材料。上述自查报告、评估表和相关材料应在规定时间内报市公证执业活动综合评定管理工作委员会，未按时申报材料的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视为自动放弃综合评定，将予以通报。

（三）评定。市公证执业活动综合评定管理工作委员会根据自查意见，结合日常管理情况，组织评定工作，将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评定得分转化为相对应的等级。年办证少于1000件的公证机构及年办证量少于200件的公证员（从事管理岗位的公证员除外）不得评定为优秀等级。

（四）公示。综合评定结果行业公示。

(五) 异议和复核。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公证机构可提出书面复查申请，市公证执业活动综合评定管理委员会应组织复查，并将复查结果通知有异议的公证机构或公证员。

(六) 公告和通报。评定结果通过市司法局网站等渠道向社会进行公告。

(七) 动态调整。综合评定实行动态调整制度，将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及时对评定结果变化情况更新通报。

五、结果运用

(一) 实行差异化监管

(1) 对公证机构差异化监管：

1. 对不评定等级的公证机构和不及格等级公证机构约谈和督查。评定结果公告后由市公证执业活动综合评定管理委员会约谈公证机构负责人，指出公证机构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及时限，对公证机构整改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检查；

2. 对及格等级和一般等级的公证机构约谈。评定结果公告后约谈公证机构负责人，针对公证机构扣分项目提出专项整改意见；

3. 对优秀等级公证机构进行表彰宣传。认真总结公证机构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在全市公证行业推广。

(2) 对公证员差异化监管：

1. 对不及格等级公证员约谈和督查。评定结果公告后约谈该公证员，指出其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及时限，进行督查；

2. 对及格等级及一般等级公证员约谈。评定结果公告后约谈该公证员，指出其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

3. 对优秀等级公证员进行表彰宣传。认真总结公证员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适时适当在全市公证行业加以推广。

(二) 作为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对不及格等级以下公证机构或公证员在评先树优中一票否决。

六、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公证机构综合评定评估表

2. 公证员综合评定评估表

附件 1

公证机构综合评定评估表

(年 月至 年 月)

机构名称						
评定内容	分值	量 化 标 准	扣(加)分原因及分值	自查得分	初评得分	评定得分
常规性指标 分值 100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1. 受到停业整顿行政处罚的, 扣 50 分; 2. 受到警告、罚款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 每项扣 10 分; 3. 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尚不构成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 每项扣 5 分。				
	执行公证程序	1. 集体研究的公证事项有重大过错, 导致公证书(法律意见书)被撤销的, 每件扣 10 分; 2. 严重违反公证管辖规定, 导致公证书被撤销的, 每件扣 5 分; 3. 公证核实义务履行不到位, 导致公证书被撤销的, 每件扣 5 分; 4. 其他有轻微违反公证程序的行为, 每件扣 1 分, 公证程序重大瑕疵的每件扣 5 分。				
	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1. 重大、敏感公证案件出现纠纷, 不及时报告, 每个扣 5 分; 2. 公证纠纷处理不及时、不妥当,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每个扣 5 分; 3. 有行业不正当竞争行为, 每个扣 5 分; 4. 设立派出机构不向市局报备的, 扣 5 分。				

评定内容		分值	量 化 标 准	扣（加） 分原因及 分值	自查 得分	初评 得分	评定 得分
常 规 性 指 标 分 值 100	履行管理职责和义务	满 分 100	1. 未规范保管公证档案的，每缺失 1 件扣 5 分；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没有积极主动履行公证援助义务的，每件扣 2 分。 3. 执业公证员受到行业处罚，扣 10 分；被停止执业的，扣 20 分；				
	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监督		1. 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的，扣 10 分； 2. 公证质量有重大瑕疵或服务严重不到位，被合理投诉超过 2 件的，扣 10 分； 3. 不及时配合信访、投诉调查的，扣 10 分； 4. 存在其他不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监督行为的，每次扣 2 分。				
	执业及服务公示		1. 未公示公证机构业务范围，扣 1 分； 2. 未公示公证员姓名和执业证号，扣 10 分； 3. 未公示窗口值班公证人员姓名，扣 5 分； 3. 未公示公证办证流程，扣 5 分； 4. 未公示公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扣 10 分； 5. 未公示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扣 1 分； 6. 未公示投诉监督电话和联系人姓名，扣 1 分； 7. 未公示公证法律援助规定，扣 10 分； 8. 未公示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它需要公示的内容，扣 1 分。				

评定内容	分值	量 化 标 准	扣(加)分原因及分值	自查得分	初评得分	评定得分
鼓励性指标 分值加分 20 分	20	1. 单位获得市级以上表彰的，国家级加 5 分，省部级加 3 分，市级加 1 分； 2. 单位公证人员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公证文章的（国家级或部级加 5 分，省级加 2 分，市级加 1 分）。入选司法部公证业务案例库的，每件加 1 分； 3. 公证工作、公益活动的被媒体公开报道，国家级加 5 分，省部级加 3 分，市级加 1 分；得到市级以上肯定的，国家级或部级加 10 分，省级加 5 分，市级加 3 分； 4. 公证机构一年无合理投诉的，加 5 分； 5. 公证机构评选为部级优秀，加 10 分；省级优秀，加 5 分； 6. 其他应当进行加分的事项。				
受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情况			合计得分 满分 120			
公证机构 自评意见	经自查，我机构得分为：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市司法局 评定意见	经评定，该机构得分为：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注：同一事项涉及不同指标项目或同一指标项目的多个计分档次的，不累积计分，以其中分值最高的项目或档次计一次分。

附件 2

公证员综合评定评估表

(年 月至 年 月)

姓名		执业证号	现执业机构				
评定内容		分值	评分要求	扣(加)分原因及分值	自查得分	初评得分	评定得分
常规性指标 分值 80分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满分 100	1. 受到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 扣 50 分; 2. 受到警告、罚款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 扣 10 分; 3. 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尚不构成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 扣 5 分。				
	执行公证程序和操作规范		1. 不认真审查申请公证的事项是否真实、合法, 出具公证书(法律意见书等)有瑕疵, 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件扣 5 分, 导致公证书(法律意见书等)被撤销的, 扣 10 分; 2. 未依照公证程序办理公证, 每件扣 5 分; 3. 因公证员责任公证书(法律意见书等)出现错误导致撤证的, 每件扣 10 分; 4. 不亲自办证, 被投诉查实的, 每件扣 5 分, 导致公证书(法律意见书等)被撤销的, 扣 10 分; 5. 其他有违反公证程序的行为, 每件扣 5 分。				
	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1. 为招揽业务而作不实承诺的, 扣 5 分; 2. 接受影响公平办证的不当宴请及财物被投诉查实的, 扣 10 分; 3. 服务态度差, 造成不良影响, 被投诉查实的扣 2 分; 4. 公证收费超标准或为多收费拆分办证, 每件扣 5 分; 5. 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扣 5 分:				

评定内容		分值	评分要求	扣(加)分原因及分值	自查得分	初评得分	评定得分
常规性指标 分值 80 分	履行管理职责和义务	满分 100	1. 询问笔录有重大瑕疵，导致纠纷，每个扣 5 分； 2. 对公证助理监管失控，导致纠纷，每次扣 5 分； 3. 对卷宗制作归档不严谨，行业卷宗检查，被评定为不及格的，每个扣 5 分。				
	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监督		1. 不及时配合信访、投诉调查的，扣 10 分； 2. 调查时，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弄虚作假的，扣 10 分； 3. 存在其他不服从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监督行为的，每次扣 2 分。				
鼓励性指标 分值 20 分		20	1. 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的（部级加 10 分，省级加 5 分，市级加 2 分）； 2. 市级以上报刊发表公证文章的（国家级或部级加 10 分，省级加 5 分，市级加 2 分）。入选司法部公证业务案例库的，每件加 1 分； 3. 公证文章被入选省级学术交流会的每次加 5 分，入选国家级或部级学术交流会的每次加 10 分； 4. 被评定为高级职称的，加 2 分； 5. 其他为公证行业做出突出贡献的适当加分。				

评定内容	分值	评分要求	扣(加)分原因及分值	自查得分	初评得分	评定得分
受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情况			合计得分 满分 120			
公证员 自评意见		经自查，我得分为：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市司法局 评定意见		经评定，该公证员得分为：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注：同一事项涉及不同指标项目或同一指标项目的多个计分档次的，不累积计分，以其中分值最高的项目或档次计一

关于建立公证机构负责人 第一责任人制度的实施办法

为加强我市公证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公证机构（以下简称机构）负责人全面、认真、依法履行岗位职责，提高公证质量和公信力，确保公证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公证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公证机构负责人对本机构的公证质量和公信力承担第一责任。追究机构负责人第一责任是指机构负责人在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失误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证机构发展或公证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时对其进行的责任追究与处理。

二、市司法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机构负责人第一责任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司法局分管局长担任，副组长设两名，分别由市司法局公证业务管理处室负责人、市公证员协会会长担任，成员人数不限，由市司法局公证业务管理处室及市公证员协会工作人员组成。

三、实施机构负责人第一责任人制度坚持下列原则：

1. 客观、公平、公正原则；
2. 惩前毖后、有错必究原则；
3. 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4. 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

四、机构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

1. 推进本机构党建工作；

2. 抓好本机构公证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加强公证员队伍建设；

3. 加强本机构的制度建设、法治建设，制定本机构公证工作规则；

4. 对本机构公证员遵守法纪、档案管理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5. 做好本机构公证业务投诉处理工作；

6. 组织本机构公证员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开展公益服务；

7. 推动本机构公证业务、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

8. 促进机构做大做强，打造公证品牌；

9. 抓好本机构信用体系建设。

五、机构负责人履行本办法第四条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力，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行业处分或相应处理。

六、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公证员协会对所在证机构负责人按照规定实施行业惩戒措施：

1. 以低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2.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3. 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4. 从事有报酬的其它职业的；
5.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6. 私自出具公证书的；
7.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8. 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
9.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10.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1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它行为。

七、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